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113003847號

附件：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靈安社霞海城隍老祖」等9案12件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台北靈安社4案6件為本市一般古物，案名如下：

- (一)台北靈安社霞海城隍老祖
- (二)台北靈安社西秦王爺大王
- (三)台北靈安社謝、范二將軍老祖神將
- (四)台北靈安社文、武二判官神將

二、指定士林區岩山里辦公處1案2件為本市一般古物，案名如下：

- (一)士林區石角魚路古道捐題石碑

三、指定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4案4件為本市一般古物，案名如下：

- (一)犀角雕荷塘春色杯
- (二)犀角雕梅花杯

(三)犀角雕隨形素面杯

(四)蒔繪名片盒

四、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於本館官網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（111年11月30日）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向本館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-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為免投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館長 詹素貞